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邮编：100025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3
正 文.....	4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9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1
八、本次发行的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1
九、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披露要求.....	11
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形.....	12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3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三、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4
十四、结论意见.....	1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尚洋科技、发行人	指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不超过5,844,155股（含5,844,155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	指	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即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0月26日
《认购公告》	指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方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创钰铭鹏	指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创新消费基金	指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9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8532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竞天公诚/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基于以下假定的前提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等；
- 2、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且足以信赖；
- 3、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 4、相关各方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要法律事实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问题或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本所不就公司或者任何第三方的虚假材料、违法行为、遗漏、误导等所有违法违规事项及该事项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和修正。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于本所。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76940964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陈经尚
注册资本	5428.7506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设计、生产、销售：化妆套刷、工业精密毛刷、化妆手袋、布艺制品、竹木制品、精密模具、套装小五金制品；销售化妆品，化妆工具，海绵；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3258。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票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16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合计股东人数为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除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共有 2 名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2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97,402	19,999,995.40	货币
2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6,753	24,999,998.10	货币

经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PPJX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699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赫文）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核准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合伙期限	至2022年03月01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系统，创钰铭鹏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W8323。创钰铭鹏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462。根据创钰铭鹏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及创钰铭鹏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17年8月31日，创钰铭鹏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79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创钰铭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

2.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031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2层2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3日
核准日期	2015年09月23日
合伙期限	至2020年09月22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浦创新消费基金系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系统，金浦创新消费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R3493。金浦创新消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630。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仙霞西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的《证明》，金浦创新消费基金实缴资本为人民币2.0855亿元整，已于2016年12月16日开通新三板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金浦创新消费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过程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依据《公司章程》将部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4,287,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844,155 股（含 5,844,15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0 元/股。

（3）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东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经核查尚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尚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7年11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853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资的银行回单，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44,999,993.50元，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97,402	19,999,995.40	货币
2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6,753	24,999,998.10	货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报股转公司备案并办理相关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费用安排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增发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未进行约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核查，除现有股东金浦创新消费基金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的其余在册股东均签署了《股东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声明》，自愿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经尚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除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对象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补充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认购协议》核查，认为《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或其他对赌安排，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披露要求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披露的核查

2017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16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

告编码：2016-063）。发行人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11月7日，发行人与主办券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该银行设立了专户（账户：484602100018800104423），并明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尚洋科技“有机彩妆加工厂建设项目、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品牌渠道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披露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验资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明细，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6日（含当日）前收到发行对象缴存的全额认购款人民币44,999,993.5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明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经尚已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在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形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创钰铭鹏、金浦创新消费基金。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对发行对象进行了以下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钰铭鹏已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W8323。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746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创新消费基金已于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R349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06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创钰铭鹏和金浦创新消费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对该等现有股东进行了以下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3819。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746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349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063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金浦创新消费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出资的银行回单及其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尚洋科技的所有股份都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创钰铭鹏及金浦创新消费基金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洋化妆用具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将于2017年11月30日前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提交《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并全力配合主管部门补办相关手续或补交相应资料，尽快将深圳市尚洋化妆用具实业有限公司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深圳市尚洋化妆用具实业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属于重点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尚洋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洋化妆用具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本次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4、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5、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8、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9、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披露的要求；

10、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1、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13、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